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183號

原告 趙文鳳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施昶丞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於起訴後所生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「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4樓C室（下稱系爭房間）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」；第二項為「被告應給付電費新台幣（下同）4,502元」；第三項為「請求被告自民國113年3月7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房屋租賃契約延後退房以每日500元計價」。揆諸首揭規定及立法理由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：(1)系爭房間之交易價值、(2)電費4,502元，(3)自113年3月7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3月13日止，按日以500元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已可確定之數額3,500元（計算式：500×7=3,500），三項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。其中，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系爭房間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惟依原告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（系爭契約書）、建物所有權狀，僅能得知系爭房屋層數為4層，至於系爭房間佔4樓面積之比

01 例為何，無從得知，原告起訴狀亦未加以釋明，致本院無
02 從僅依其提出之112年度房屋稅繳款書之課稅現值（全棟
03 房屋價值）核定系爭房間之交易價額。

04 （三）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查報「系爭房間」訴訟
05 標的價額，再加計給付電費4,502元、相當租金之不當得
06 利3,500元後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
07 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08 其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1 法 官 張麗娟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
14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
15 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高培馨